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 事后监管补充细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工改办）：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规范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在《建立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制定了《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补充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反映。

附件：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补充细则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